

中原大學電子系友會「傑出系友獎」評選辦法

114.1.8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理監事會議記錄修訂

第一條 中原大學電子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表揚傑出系友，特訂定「傑出系友獎」評選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「傑出系友獎」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中原電子系（所）之畢業系友，認同母系並願接受推薦者。
- 二、在學術、工程、實業等社會各界表現優良堪為楷模者。

第三條 傑出系友遴選推薦方式（擇一）：

- 一、本系師長推薦。
- 二、本系系友會推薦。
- 三、系友三名以上連署推薦。

第四條 推薦人/單位應依時程提出推薦表並遞交至本系系辦公室，被推薦人之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，未有適當人選得從缺。傑出系友推薦名單須經電子系友會理監事會議審議。

第五條 「傑出系友獎評選委員會」委員由電子系友會理監事委員兼任，母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若評選委員被推薦為傑出系友候選人時應退出評選委員會，不遞補遴選委員。

第六條 本會「傑出系友獎」評審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評選委員會於每年六月底前經由新聞或網路媒體本系網頁發佈消息，公開徵選及推薦辦法，於八月十五日前完成推薦作業。

四二、正式評選會議訂於每年校友日前及當日，依下列原則辦理完成：

(一)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時程於每年校友日前完成第一輪初選，

至多選取五名。

(二)評選委員會委員應於每年校友日當日進行第二輪評選會議。

(三)評選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。

(四)評選獲投票及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(五)評選前應再綜合審視候選人經歷與貢獻。

第七條 本會應於本系網頁公佈評選結果，並於隔年十月中旬校慶期間頒獎。

所舉行之系友聯誼會中由母系頒發證書。

第八條 傑出系友將代表本系參加傑出校友遴選，但得從缺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友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